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8.01 系務會議通過
94.03.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6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11.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8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30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6.14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01.12.2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8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12.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1.12 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通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各教學研究組代表各二人組成(含系主任為該組當然委員)，
任期一年，系主任為委員會主席，主席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
產業界人士、畢業系友及在校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
- 第三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招生、畢業辦法之訂定。
二、課程與授課教師之排定、規劃。
三、學分學程之規劃及審查。
四、獎助學金之審查、規劃，其辦法另訂之。
五、訂定年度預算之分配方式及經費稽核。
六、空間規劃。
七、其他有關學術及課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邀
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每學期新開設的課程，由各教學研究組代表於前一學期協調組內所負
責的授課教師，並提到委員會討論後核備。
- 第六條 本會所建議之提案、新訂辦法、及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六款決
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